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

简 讯

第 1 期

省环保厅核安全文化
宣贯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30 日

学习传达 领会精神 研定方案 确保落实

河北省环保厅高度重视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，在收到环保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和国家核安全局《关于印发“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”的通知》后，宋春婴巡视员分别做出重要批示，一是迅速转发，各地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二是辐射处、辐射站组织学习，吃透精神，落实要求。各设区市和厅辐射处、辐射站在第一时间组织专题学习，并按照“通知”要求，从本地工作实际出发，进行了充分的宣贯准备工作。

为确保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收到实效，省厅在调查研究，学习借鉴环保部办公厅“总体方案”和国家核安全局“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”的基础上，2014年12月30日上午，宋春婴巡视员主持召开会议，辐射处全体同志及辐射站中层以上领导参加，对“河北省环保厅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”进行了专题讨论，大家对宣贯行动目标任务的细化量化、增强可操作性、确保宣贯效果等方面踊跃发言，并就核安全文化宣传，提高公众的辐射防护安全知识水平建言献策，进一步丰富了“方案”内容，为使宣贯行动扎实有效地开展，奠定了基础。

报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、核设施安全监管司、辐射源安全监管司、厅领导。

发：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，定州、辛集市环境保护局。

编辑：李 洁

审核：张增杰

签发：宋春婴